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兴刚、郭秀栋：本院受理(2025)新2325民初382号原告陈家有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借款本金123400元；2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借款本金123400元月利率5%承担自2019年11月1日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，暂计算至2024年6月30日（56个月）：34552元，以上共计：157952元；3、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